

#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名或數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每位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或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還可以向股東提供股東會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而該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以下簡稱「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本條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利潤分配、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合併、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包括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多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賬戶卡、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第二十六條** 結算公司有權委託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理人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相應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三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在會議主席(即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停業、提前終止、破產、變更公司形式或者變更經營範圍；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方案、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主動迴避。關聯(連)人士未主動迴避表決時，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形成普通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形成特別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關聯(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包括中小投資者在內的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一)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提名。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本次股東會擬選出的董事人數。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其他情況。董事候選人應在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公開本人的詳細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 公司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監事會、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本次股東會擬選出的非職工代表監事人數。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公開本人的詳細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推薦產生。

- (三) 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股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以書面的形式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名單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列入股東會選舉議程，提請股東會決議。

- (四)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公司根據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所獲投票權的高低依次決定董事或者監事的選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監事聘滿為止。

累積投票制具體使用辦法為：

#### 1. 累積表決票數計算辦法

- (1) 每位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乘以本次股東會應選舉董事、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表決累積表決票數。

- (2) 股東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當選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數。
- (3) 任何股東、公司監事、本次股東會監票人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當立即進行核對。

## 2. 投票辦法

每位股東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股東投票於兩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時，不必平均分配票數，但其分別投票數之和只能等於或小於其累積表決票數，否則，其該項表決無效。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監事，但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所獲投票同時需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方可當選。

## 3. 按得票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監事，若無法達到擬選董事、監事數，分別按以下情況處理：

- (1) 當選董事、監事的人數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已選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自動當選。剩餘候選人再由股東會重新進行選舉表決，並按上述規定決定當選的董事、監事。
- (2) 經過股東會三輪選舉仍不能達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數，原任董事不能離任，並且董事會應在十五天內開會，再次召集股東會並重新推選缺額董事候選人，前次股東會選舉產生的新當選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應推遲到新當選董事人數達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數時方可就任。

**第四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一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

**第六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相關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第七章 股東會會議記錄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八章 股東會紀律

**第六十四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已入場的大會主席可要求其退場。

**第六十五條** 大會主席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 (一) 無資格出席會議者；
- (二) 擾亂會場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傷風化者；
- (四) 攜帶寵物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須退場情況。

上述人員如不服從退場命令時，大會主席採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場。

**第六十六條**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主席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

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發言者。

主席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

股東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席可以予以制止。

與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大會主席批准，可發言。

**第六十七條**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其中，關連人士、關連關係及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七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由董事會提案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解釋。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案，股東會審議批准。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